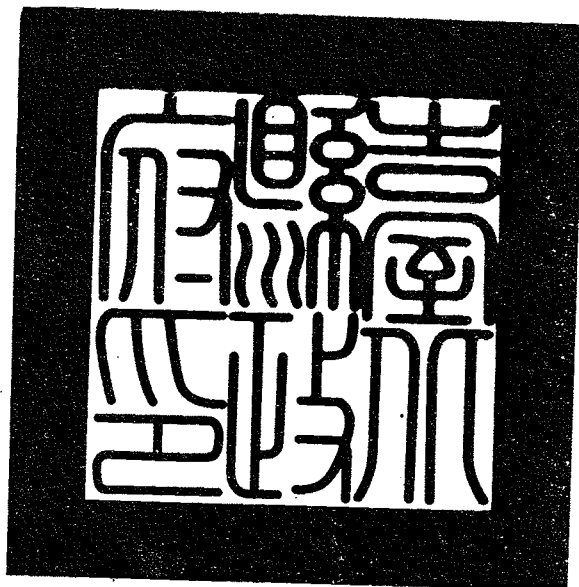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設字第099034289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 本縣「新莊老街」為「臺北縣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第十七條規定應先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申請建照之地區。

依據：旨述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申請建照之地區及其第九款略以：...經臺北縣政府公告之建築、特定區域、公共設施或工程，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本縣「新莊老街（大漢橋以西、豐年街以東、環河路及塔寮坑溪以北及中正路以南；詳附圖一）」為「臺北縣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第十七條規定應先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申請建照之地區。

縣長 周錫瑋

副縣長 李四川

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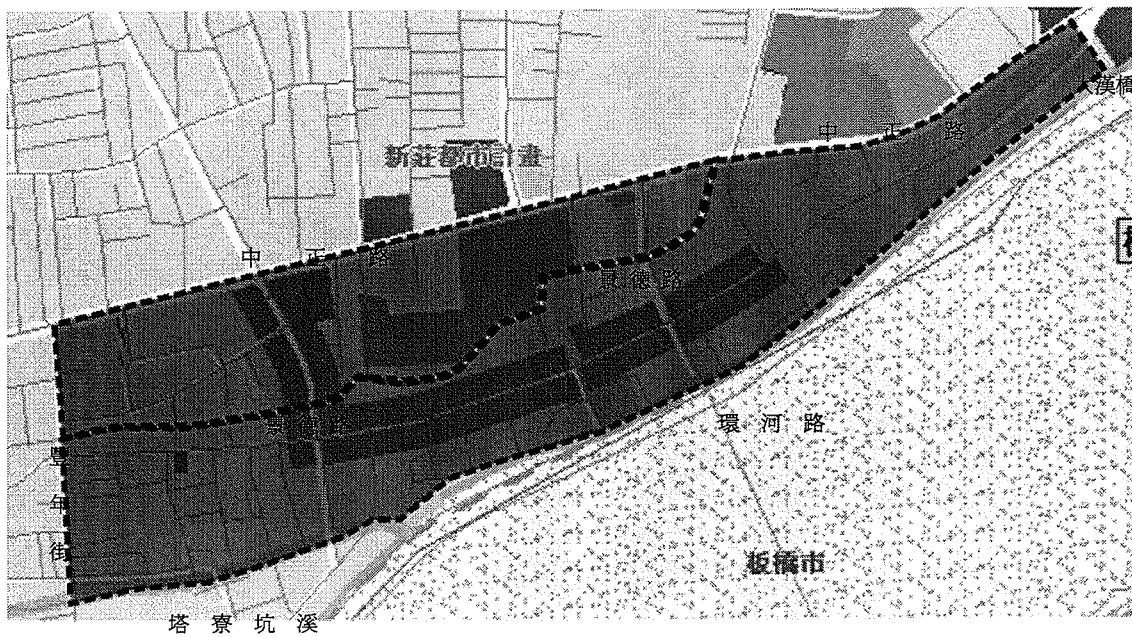
代行

總發文

城鄉局



公告：應先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申請建照之地區(新莊老街)。



大漢橋以西、豐年街以東、環河路及塔寮坑溪以北、中正路以南